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得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5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30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8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经营与绩效管控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 (2)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共 3 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3 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其应出席的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家升	否	5	5	0	0
范维澄	否	5	5	0	0
李陇清	否	5	5	0	0
邢晓瑞	否	5	5	0	0
雷勇	否	5	5	0	0
薛海龙	否	5	5	0	0
于梅	是	5	5	0	0
卢远瞩	是	5	5	0	0
尹月	是	5	5	0	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经营稳步向好，持续深入落实中国电信“云改数转”战略和战新业务工作部署，积极打造 AIoT、运营服务第二增长曲线，围绕“打造全球创新型公共安全领军企业”的规划目标，紧抓公共安全产业空前的重大发展机遇与

新需求，全面推进“AI+”行动，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参与国家标准指南和规划设计，在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消费者业务、智能装备与消防安全、海外公共安全、安全文教等领域，着力打造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能力的公共安全产品体系，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7 亿元，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收入规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4.17 万元，同比增长 1,056.55%，经营效益显著改善。

### 1、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强化市场资源力量投入，开展全量商机洞察，精准聚焦市场，推动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

城市安全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以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监测为抓手，深耕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市场。由公司承接的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徽样板”打造快速推进，凭借头部的品牌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完成了安徽省平台二期、合肥预警平台、淮北和阜阳地市城市生命线二期及 8 个区县城市生命线一期的签约，为安徽省地市二期项目全覆盖及区县一期项目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全国业务部署，加大市场资源投入，成功落单成都、鄂尔多斯、拉萨、唐山、凌源等地的城市生命线项目，助力提升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在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顶层卡位工作的同时，积极向省市、区县以及基层应急市场延伸，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助力公司应急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项目、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运维服务保障项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预警速报业务评估评价系统项目、国家东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指挥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等。同时，公司结合应急管理新形势，持续拓展卫生救援基地、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等特色业务板块，成功中标重庆市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贵州紧急医院救援基地等多个省市的应急平台建设项目。在基层应急方面，公司连续中标长春市、洛阳市、汕头市、老河口市、农安县、宝塔区等多个市县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消费者业务方面，公司以“AI+IoT+安全”智能范式，加强与中国电信的业务协同，实现业务规模突破，燃气卫士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全国 31 省 250 多地市，

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湖南省、贵州省、山东省等多个省市，AIoT 全网在线用户突破百万，成为国内覆盖范围最广、终端用户数量最大的在线监测运营平台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紧抓中国电信“天翼视联网”发展契机，并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打造大视频产品体系，面向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护、家庭安全监护、城市安全服务等需求构建综合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大视频产品已完成 28 省电信内部测试入围或上架评选，且在绝大部分省份开始形成销售。未来，公司在确保基础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坚定不移推动第二增长曲线——消费者业务的规模发展。

装备与消防方面，持续关注消防行业市场发展动向，重点开拓综合管廊、电力、地铁隧道、高科技厂房等消防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了长沙、武汉、绍兴、马鞍山、成都、昆明等地消防项目，其中中标的滁州动力电池基地一期消防项目，成为公司进军储能行业的重要跳板。智能装备业务，在做好对城市安全智能终端支撑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科大立安燃气监测产品成功入围深圳燃气客服中心引进家用燃气报警器供应商项目、湖南省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广东省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产品推荐目录等。

海外公共安全业务，公司根据全球市场变化趋势对市场进行战略调整，将地区市场划分为非洲区域、拉美区域、亚洲区域、中东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项目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深耕细作，不断拓展新的行业领域，同时重点关注东南亚市场，并且陆续完成了澳门、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多个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安全文教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安全文化教育体系建设，继续贯彻“科技、管理、文化”相融合的安全发展理念，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行业样板工程，品牌赋能业务拓展，报告期内，新签郑州、合肥、滨州、泉州等地的应急安全体验馆以及安全实验室设备采购和软件升级等项目。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打造全球创新型公共安全领军企业”的战略规划目标，继续秉承“用科技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帮助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降低灾害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使命，持续聚焦在公共安全主航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融合技术赋能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为实现数字化、智慧化公共安全产业注入新动力，致力于成为“创新引领、主业突出、盈利良好”的公共

安全高科技公司、成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的平台和引擎,为构建“平安中国”贡献担当与力量,致力于成为全球公共安全与应急技术的引领者、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最佳合作伙伴。

## 2、研发与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公共安全核心业务、市场需求、技术应用等趋势,充分发挥研发体系的创新能力,在基础产品研发、公共安全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探索、解决方案构建、技术应用实践以及课题研究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果。

公司全面推进“AI+”行动,充分利用知识图谱、大模型、时空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结合公司多年来的行业知识、数据积累与技术底蕴优势,将大模型与公共安全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公司核心业务流程相结合,研发形成了公共安全行业大模型——“辰思”大模型,能够实现公共安全专业的智能问答与内容生成,专业知识查询、事件报告生成等典型业务场景服务能力。为应急管理业务提供“辰思”智慧预案、“辰思”智慧辅助决策方案、“辰思”智慧森林草原防火、“辰思”公共安全知识、“辰思”时序数据分析等一系列智能化服务能力,支撑起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能力,实现应急管理智能化辅助决策支撑,提高领导决策的“信息全面性、成果时效性”。同时,围绕城市安全运管服务业务需求,研发的时序数据大模型——“城市安全运营大模型”实现真假判别、报警归因分析,推动实现传统运管服向“AI+”智能化运管服的转变。报告期内,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断拓展多场景应用、垂直化和产业化落地,赋能核心业务,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城市安全方面,公司围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重点需求,结合多个试点城市的需求,打造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产品,构建1个城市安全全景图、N个专项场景、一套联动处置平台,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线、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等多个业务领域,构建风险技术底座,实现城市全面感知、综合研判、精准预警,提升多主体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并且,研发与持续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预警”“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解决方案,并融合多行业产品与技术,形成“全场景全链条智慧燃气监管”“海绵城市”“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防汛大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智能化管控平台”等特色方案，在智慧应急、城市安全、城市基础设施监测、城市运管服、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智慧园区等多个领域推广应用。同时，公司成功发布了涉及城市安全领域 7 大行业 9 款产品：燃气安全监测产品、供水安全监测产品、城市地面塌陷综合防治产品、桥梁安全运行监测产品、排水管网智能诊断产品、城市内涝预警产品、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产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产品等，进一步拓展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应用场景。

消费者业务方面，聚焦城镇燃气安全痛点难点，以国家需求为导向，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在 AIoT “燃气卫士”产品基础上，扩展应用场景，搭建“安全卫士”产品体系，兼容多场景物联网监测设备，实现消防安全监测、电梯安全监测和管理的全流程应用，同时公司依托电信云网能力优势，拓展智能视频摄像头终端，充分结合社会需求和市场需求现状，拓宽场景边界，实现多场景联动，完善产品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装备与消防方面，不断优化迭代硬件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线，通过标准化部件、产品功能整合等多方位手段，实现产品制造成本的降低。报告期内，基于图像分析技术和 AI 模型算法的优化升级了第三代图像型探测器、光截面和消防水炮；开发了居家养老安全监测平台和物联网产品管理中台，消防物联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激光地下空间燃气监测设备优化迭代至 4.0 版本，产品性能得到提升；同时推出以激光检测技术为主面向家庭、工商业用户场景系列可燃气体探测产品。

#### 四、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动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推动公司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确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

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